



聯邦法院維持上訴庭裁決

單方為子女改教無效

(布城26日訊) 聯邦法院一致駁回雪州伊斯兰理事会(MAIS)主席及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上訴申請，維持上訴庭及高庭的裁決，即父親單方為5名子女改教無效。

以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敦东姑麦潤為首的聯邦法院三司在Zoom線上聆聽申請方及答辯方代表律師陳詞後，宣讀判詞時說，法院認為申請方所提出的申請並不符合1964年法庭司法法令第96條文的門檻，因此法院不會發出准令。

她說，此案議題隨著印裔婦女英迪拉甘地3名孩子改教案的裁決已解決，上訴庭及高庭遵循英迪拉案件的裁決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此案申請。

“2013年伊斯兰宗教行政条例(雪兰莪)条例第117条阐明，非穆斯林若心智健全及年满18岁可改信伊斯兰教，若尚未年满18岁，必须获得母亲和父亲同意改教。”

她也諭令申請方支付3萬令吉堂費予第一答辯方，即5名孩子的母親王女士。

另兩司為聯邦法院法官拿督王南吉及拿督斯里哈斯娜。

此案的5名孩子是在2018年11月被父親改教，5名兒女當時的年齡分別是10歲、9歲、6歲、5歲及4歲，王女士是在2019年8月13日才得知此事，便尋求律師協助入稟沙亞南高庭，要求宣判5名孩子的改教無效。

雪伊理會主席提新論點

國文版憲法應凌駕英文版

較早前，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主席及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代表律師莫哈末哈尼夫向聯邦法院提出新論點，即國家元首是否已在聯邦憲法第160B條款下規定馬來文版本聯邦憲法的有效性，因此馬來文版本聯邦憲法應凌駕英文版本的聯邦憲法。

他引述英文《星報》於2003年的報導說，時任國家元首端姑賽西拉祖丁若出席馬來文版聯邦憲法的推介禮，那馬來文版本聯邦憲法應凌駕英文版本的聯邦憲法。

他說，英迪拉甘地的案件是以英文版本的聯邦憲法做為依據，但馬來文版本的聯邦憲法闡明父親或母親。

律師：申請方沒呈修改後問題

聯邦憲法第12(4)條款中，使用的字眼是“雙親或監護人”能夠決定18歲以下孩子的宗教信仰，但是在馬來文版本的同一個條文使用的字眼則是“父親或母親”。

父為5子改教 母入稟

孩子母親王女士是在2019年8月左右接獲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信函证实5名孩子已被注册成为穆斯林，她因此入稟沙亞南高庭，以司法審核要求法庭宣判其前夫單方面為5名孩子改教成為穆斯林無效，並將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主席、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教育總監、大馬政府及其前夫列為答辯方。

王女士的代表律師卓莉琴說，申請方並沒有提呈修改後的問題，也沒有給予任何通知，對此提出反對，並表示申請方並未在高庭及上訴庭審理期間提出聯邦法院第160B條款的論點。

她說，此案與英迪拉甘地案件的差別在於2004年伊斯兰宗教(霹靂)行政法規第106(b)條文闡明，非穆斯林可改信伊斯兰教，若有關人士心智健全，以及若有關人士未滿18歲，母親或父親或監護人能以書面同意允許改信伊斯兰教，但此案的2013年伊斯兰宗教行政條例(雪蘭莪)第117條文闡明，18歲以下的孩子改教需要獲得父親及母親的同意。

代表教育總監及大馬政府的高級聯邦律師瑪茲麗法對申請方最初提呈的庭令申請論點並無異議，但他們對申請方提議的修改後新增的論點表示不同意，因申請方並未提呈有關論點。她也說，他們在高庭表達的立場是高庭需遵循英迪拉案件的裁決。

高庭法官拿督斯里敦阿都馬吉韓沙於2020年7月21日裁決，父親為5名孩子單方面改教無效，上訴庭三司拿督阿茲扎、拿督阿巴卡嘉依斯及拿督斯里瑪麗安娜則於2021年8月20日一致駁回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主席及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上訴申請，維持高庭原判。

新聞
背景